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amesparcs.com/processes_and_methods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內部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且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事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持股異動申報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11年度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1.董事/獨立董事 對董事就任解任時，公司提供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本公司於111年對董事/獨立董事進行1小時內線交易課程，課程包括內線交易法規介紹、重大消息構成要件認定時點與違規處理、實例解析列等教育宣導。 2.經理人/員工 經理人就解任內部人職務時，公司提供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規範，員工於到職三個月內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程，課程包括內線交易法規介紹、重大消息構成要件認定時點與違規處理、實例解析列等教育宣導。</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含產業及學界等多方面專家成員，協助本公司多元化運作、營運及發展，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董事會多元化」。</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111年度董事績效評估案業已於112年3月17日之董事會報告。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45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1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3要項進行自評，皆符合指標作業；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26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1年度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p> <p>(四) 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發證會計師，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聘任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本次已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將視需要增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p>	<p>✓</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修18小時)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3.規劃及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p> <p>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5.協助辦理董事異動及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相關事宜。</p> <p>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法說會)。</p> <p>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投資人方面，設有投資人關係專用信箱及電話，由專人負責處理，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聯絡資訊；員工方面，設有勞資會議、申訴管道、員工大會等；廠商方面，設有專人聯繫管道。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業務聯絡訊息，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與本公司聯繫。</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amesparcs.com/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餘季報及各月份營收均依相關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規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具人性化之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均有所遵循，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透過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之誠信關係與互動。另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遊戲開發商、金流商、通路商及聯運商等均保持良好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政府機關溝通管道，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聯繫、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均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加強其公司治理職能，111年度董事之進修總時數為42小時。</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各事業處、財務部等各個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專業客服團隊處理客戶所詢問事宜，針對顧客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p> <p>(八) 公司及經理人購買新東安東京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告知董事相關保險內容。</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本公司已就尚未改善部分進行研擬並陸續改善。 改善中